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

食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天味食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天味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